

桑发〔2021〕24号

**中共桑村镇委员会 桑村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镇开展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
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办事处、村，镇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在全镇开展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桑村镇委员会
桑村镇人民政府
2021年7月2日

关于在全镇开展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2号），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，夯实“平安桑村”建设根基，按照《关于在全市开展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的意见》（枣平安办〔2021〕6号）和《关于在全区开展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山平安办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利用三年时间，在全镇开展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创建活动。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平安建设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党建为引领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以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创新组织开展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创建活动，全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为实现“工业强区、产业兴区”和“乡村振兴”创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，为“平安桑村”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通过三年创建活动，使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更加健全，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完善，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混乱地区得到有效整治，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净化，重大刑事案件、群体性

事件、公共安全事故不断减少，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发展，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广大干部群众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；淳朴民风、文明乡风得到进一步涵养，社会安定和谐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通过平安村创建活动，使越来越多的村实现“六好九无”目标，即“党员干部引领好、居民道德风尚好、矛盾纠纷化解好、社会治安防控好、事故隐患治理好、重点人群服务好”，“无黑恶、无黄赌毒、无邪教、无诉讼、无越级上访、无群体性事件、无安全事故、无治安案件、无刑事案件”。其中，2021 年底前，力争全镇 60%以上的行政村实现“六好九无”目标；2022 年底前，力争全镇 70%以上的行政村实现“六好九无”目标；2023 年底前，力争全镇 85%以上的行政村实现“六好九无”目标。

三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“六好”平安村

1. **党员干部引领好。**村党员干部特别是村“两委”干部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头执行党的政策，带头遵纪守法，带头遵守公德，带头弘扬正气，带头服务群众，带头移风易俗。严于律己、公道正派，摒弃私心、去除私利。千方百计帮助群众增加收入，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做出榜样，形成“头雁效应”。

2. **居民道德风尚好。**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道德风尚，不断提高全体村民的思想道德水平。引导村民积极

参与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，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科普、法治、移风易俗、传统文化教育。发挥道德建设教化作用，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，塑造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，引导村民适应新常态、树立新理念、展现新作为、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勇于同不文明行为作斗争。

3. 矛盾纠纷化解好。坚持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，坚持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，因地制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完善人民调解制度，落实专兼职调解员，做实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。深化“诉源治理”，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，构建源头防控、排查治理、纠纷化解、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，努力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4. 社会治安防控好。坚持预防为主方针，充分发挥村网格员、治保组织、警务室和群防群治组织的作用，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和日常管理，总结推广“零命案”和“刑事案件零发案”村的经验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引发命案和极端事件的苗头性问题，预防和减少各类治安问题的发生。

5. 事故隐患治理好。完善学校、幼儿园、金融机构、商业场所、医院等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，强化重点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。加强对偏远农村、城乡接合部、城中村等社会治安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以及各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。加强输气管道、危爆物品管理，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。强化村民安全意识，加强电器、燃气具等家庭设

施管理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6. 重点人群服务好。加强社区矫正人员、扬言报复社会人员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刑满释放人员、吸毒人员、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，健全政府、社会、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，加大政府经费支持力度，加强相关专业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建设，落实教育、矫治、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。

（二）“九无”平安村

1. 无黑恶。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，落实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坚决开展好常态化扫黑除恶，坚决防范和整治“村霸”，通过持续的严打和整治，使村内无欺压百姓、行凶作恶、霸痞现象；无宗族势力控制村居政权、插手矛盾纠纷调解现象；无侵吞侵占集体财产、集体资源现象；无操纵破坏基层选举现象；无村干部违法违纪违规现象；无操纵、组织、串联、煽动群众非正常上访现象。

2. 无“黄赌毒”。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认清“黄赌毒”是法律严令禁止的活动，是严重背离社会主义法治和精神文明的社会现象，认清“黄赌毒”的社会危害性，坚决抵制“黄赌毒”的侵害，主动检举揭发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和团伙。对现有吸毒人员关心关爱，帮助戒除吸毒行为，不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，防范出现新增吸毒人员，防止发生易制毒物品流弊问题、制贩毒活动和非法种植毒品植物活动。

3. 无邪教。村基层组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邪教案例、警示教育，让群众认识邪教的危害；高度警惕、及时发现本

辖区内邪教活动、邪教组织、邪教人员动向，有效处置有关人员传播、散发邪教非法宣传品；积极配合公安、综治等有关部门落实管控措施，确保无新发展的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成员。

4. 无诉讼。各村教育、引导群众以德服人，以和为贵，立足当地社风民情，因地制宜，将矛盾纠纷在法律框架内通过谅解、和解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尽可能多地化解在萌芽状态、消除在起始阶段，让可能诉诸法庭的矛盾纠纷调解结案、握手言和、案结事了，不留芥蒂，力争不发生以本村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案件，共同打造少争少讼、无争无讼理想的“无讼村居”。

5. 无越级上访。各村在处理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、新农村建设等问题时，应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，多做沟通解释工作。对一些苗头问题，在萌芽状态时就要及时发现、化解，不能让其发酵升级，避免小问题变大问题。要特别重视初信初访，对村内的矛盾纠纷，信访苗头等，能够做到在第一时间发现、介入、调处、化解，引导村民依法按程序表达各类诉求，确保不发生越级上访，不发生集访、非访。

6. 无群体性事件。各村要坚持依法办事、按政策办事，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。要始终将群众利益放在首位，在做决策、搞项目时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出台改革措施时要考虑群众的接受度，事前充分开展调查研究，不能“拍脑袋决策”。要防范出现采取非法集会、游行，集体上访、静坐请愿，或集体罢课、罢市、罢工，集体围攻冲击党政机关、重点建设工程和其他要害部

位，导致集体阻断交通，集体械斗甚至集体打、砸、烧、杀、抢的群体性事件。

7. 无安全事故。各村加强同本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、矿、商、贸等单位联系，敦促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加强本辖区内公共场所、学校、道路交通、消防安全、爆炸物品、食品药品，燃气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管理，健全制度，落实措施，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8. 无治安案件。坚持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，大力开展群防群治工作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有效预防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问题，有力防范“盗抢骗”、“黄赌毒”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家庭暴力等多发性治安问题，努力使村民不发生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的行为。

9. 无刑事案件。围绕落实“命案必破”要求，坚持以打开路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、暴力恐怖、“两抢一盗”、涉枪涉爆、涉毒、拐卖妇女儿童、电信诈骗，非法集资、食品药品安全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刑事案件特别是命案的发生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做实做细网格化服务管理。坚持党建引领，强化网格化治理，推行科级干部包村社、联网格制度，深化科级干部下沉网格暨“当一天网格员”活动。开展“梳网清格”、网格优化调整与网格员队伍能力提升三项活动，配齐配强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专职网格员、志愿网格员。充分运用网

格终端和信息平台，加强信息采集、巡查走访、便民服务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精细化、精准化。（指导单位：组织办、综治办、民政办）

（二）认真开展“五小”整治活动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组织开展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聚焦化解“小矛盾”、整治“小隐患”、破解“小案件”、解决“小问题”、满足“小需求”，常态化组织排查整治活动，把“五小”问题解决整治于初期。尤其要重视解决因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、婚姻家庭、邻里矛盾等引发的纠纷，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杜绝越级上访事件和“民转刑”案件的发生。（指导单位：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民政办、应急办、信访室）

（三）扎实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按照“巩固物防、加强人防、发展技防”原则，落实适合各村特点的治安防控措施。坚持为了群众、组织群众、依靠群众，以辖区村民为主体，以党员干部为骨干，成立平安志愿者巡防队伍，有条件的村要成立专职治安巡逻队，开展经常性的群防群治巡防活动。深入推进“平安智慧村”、“智慧安防村”、“雪亮网格”建设和应用。（指导单位：综治办、派出所）

（四）切实落实公共安全管理措施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、交通安全、防火防灾、饮用水污染、食品药品打假、防电信诈骗、防非法集资等安全防范工作，积极主动地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；加强消防工作，宣传消防知识，配备好辖区内的消防设施，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。加强对重点物品、重点人员、重点部位的管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（指导单位：应急

办、派出所、卫健办、交管所、经委、市场监管所、环保所)

(五) 倡导邻里守望关爱新风尚。结合各村实际，创新邻里守望机制，探索邻里守望模式，开展邻里守望活动。开展对空巢老人、妇女儿童、残疾人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，强化家庭和社会责任，落实关爱措施。加强对刑释人员，吸毒人员和劣迹人员的教育管理，积极预防闲散青少年、服刑人员子女违法犯罪。(指导单位:宣传办、妇联、团委、卫健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)

(六) 大力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。每个村要通过固定墙体标语、宣传专栏、大喇叭、网格信息群、公益短信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平安村创建活动的意义、目标、要求和标准，提高群众对平安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，形成平安创建人人关心、人人支持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(指导单位:综治办、司法所)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创建活动由镇“平安桑村”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动，各指导单位督促指导，各村具体实施，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为第一责任人，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和综治中心主任为具体责任人。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核心，村“两委”成员为骨干的村平安创建组织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发挥好村党组织书记“带头人”作用，有效整合党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调解员、帮教员、治保队员、网格员、民兵、警务助理、热心群众等力量，打造平安建设共同体，形成创建合力。

(二) 健全推进机制。建立由镇“平安桑村”建设领导小

组牵头，各相关部门参加的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达标情况信息共享机制，按季度统计汇总“六好九无”达标情况，实行动态监测，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。完善正负面清单管理机制，对于未达标的村组织力量予以重点督促整改，争取尽快实现达标进位。建立常态化工作通报制度，从今年7月开始，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6日前，由镇“平安桑村”建设领导小组汇总评定各村上个季度“六好”达标情况，上报区委平安办（政法委）备案。各村要在党务政务公开栏建立固定式“六好九无”平安村创建情况公示展板，按季度公示各村创建成果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。各村要结合实际，创造性落实好各项创建任务。组织、宣传、信访、民政、派出所、应急、司法所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，有针对性加强指导，镇“平安桑村”建设领导小组将加强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经验，督促指导落实。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机制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；对组织发动不到位、创建效果不明显导致问题频发多发，达标率长期低位徘徊的，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，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